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,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,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,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工務局為主管機關,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

-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 補費收入。
- 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。
-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 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

-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 道路工程支出。
- 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 出。
- 三 辨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、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。
-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,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束,並辦理決算,其餘存權益 應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